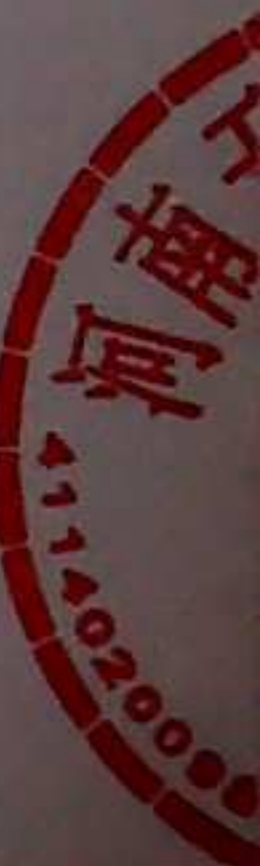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柘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柘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一室外建 筑、室
外管网、室外电气、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安装、中央空调、电梯等。（详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及工 程量清单内所含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整（¥3775634.00元）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一伦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照合同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 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 施工范围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 施工范围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由发包人代缴，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装表计量（加损耗）所记录实际发生费用扣回。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7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15天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10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 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就是使用的材料证书，一般由厂家提供）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2套，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2套，电子档案1份。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工程师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除非是因发包人或其雇员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的过错而造成的伤亡。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有需要承包人需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用房1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办公用房房间应进行满足办公条件的室内装修，并配置相应的办公和会议桌椅、空调、电话等设施，接通水、电、通讯等管线。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和通讯正常，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合理努力协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已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

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 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商丘市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2)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的样品（规格、型号、颜色、产地、价格等），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投标承诺而进行优选确定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后必须经发包方验收后方能用于工程；

(14)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工程量清单中推荐的选用产品，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杨城县公安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三 份。

十三、其他未约定事项:

1、乙方要严格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 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 确因现场情况与招标要求不符的, 必须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后, 方可按调整后方案实施。

2、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 服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 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在施工中, 必须加强现场成品保护, 对施工中造成的设施损毁, 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按损毁前原状恢复。

4、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 地下管线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做好现场维护和垃圾清理运出工作,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现场工完场清。

6、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要按照投标承诺, 及时修复。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和标准完成修复工作的, 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公司实施维护修复工程。发生费用, 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工程施工管理中，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法依照有关文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申请财政部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志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修兰